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永恒爱可森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2025北京两区京内沙龙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北京两区京内沙龙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永恒爱可森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1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.3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永恒爱可森（北京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2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投标人应明确标出中小微企业所属类型，否则不予认可。